

江苏汇典（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汇律证字[2014]第 01 号

致：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江苏汇典（上海）律师事务所受索普公司委托，指派王建国、梁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索普公司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索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的。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距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超过规定期间。公告的会议通知对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等作了说明，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索普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相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索普公司董事长胡宗贵主持。

经查验索普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0,609,860 股，占索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9%。经查验索普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经验证，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索普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索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索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为：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谢竹云、陈平、莫丽荣的《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九、十、十一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各项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索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低票数要求，且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时执行了表决回避制度。表决均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与审议事项没有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共同监督、清点并宣布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索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索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索普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汇典（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建国、梁玮

2014 年 5 月 8 日